

董事會通過日: 111.10.26

##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或內部人不諳法規規範誤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及內部人纏訟而損及聲譽之情事,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由發言人召集之,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 況及管理需要,邀集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1.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2.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 提供建議。
- 3.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4.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
- 5.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各款人員,公司應促其遵守本 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6.具第1款及第2款身份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五條: 前項各款所約制人員,如遇有下列情況時,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違反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或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 2.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 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 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 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 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 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發布重大資訊,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 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十一條: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填寫「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審核,並於經總經理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 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 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人員出差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對外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 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 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 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 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 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 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簽核決行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財務主句	管 經辨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分機: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2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XX 款:

事實發生日:00/00/00

內容:

註: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櫃買中心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申請書。

##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b>養核決行</b>	發言人	代理	發言人	財務主管		2	經辨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b>寺間</b> :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Ġ.	<b>}機:</b>		
					日子名	* A 3*	+ 4	ط صد ا	,
			評估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				=	
一、評估內容			説明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			1		
			470.34			是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公司重大訊息之查 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	證暨公							
(二)符合「重大訊息 規定情事,需做		第款							
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大訊息記 申請暫交易	□是(請續 <b>者會</b> □是(請續 □是(請續	填二、材	<b>僉核程序</b> )	□否 □否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單位	確認		;	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	大訊息及適用條款	c(第4條第	<b>款</b> )。						
(二)是否需召開記 □是,第11條 □否	者會 款(請填妥相	關申請書	<del>[</del> ]						
(三)是否已進行暫 □是,第13-1 □否,	停交易之評估 條第 款(請填妥	-相關申言	青書)						
(四)確認須發布重	大訊息之事實發生	日。							
(五)根據重大訊, 英文版,完成	息權責單位提供; 2製作上傳檔案。	之適用係	条款格式-中						

檢核項目	單位確認	複核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		
權責單位。(先行檢核)		
(七)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		
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權責單位主管。		
(九)重大訊息申請書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轉呈發言		
人。		
(十)重大訊息申請書及摘要說明送交總經理簽核決行。		